

长沙市“十四五”城市管理规划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引 言

城市管理工作体现城市发展和治理水平，也是市民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的源泉。

“十三五”期间，长沙城市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城市建设与管理的精神，围绕“整洁靓丽、宜居宜业、精致精美、人见人爱”的城市管理目标，着力解决城市管理中存在的各类深层次矛盾，有效提高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取得了不少成绩。

“十四五”期间，长沙城市管理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系列指示及考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城市治理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长沙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城市、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宜居乐业幸福城市。

本规划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等文件，在分析长沙市城市管理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措施与实施保障，力求实现长沙城市管理工作的合理规划，实现城市管理目标，建设长沙市民的幸福家园。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一、“十三五”取得的成就.....	1
（一）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2
（二）城市品质品位不断提升.....	2
（三）城管综合执法成绩突出.....	3
（四）体制创新不断深入.....	4
（五）固废处理成效显著.....	5
（六）智慧城管转型升级.....	6
（七）民生需求回应积极.....	7
（八）抗击疫情持续发力.....	8
二、存在的问题.....	9
（一）品质管理有待改进.....	9
（二）智慧程度有待提高.....	10
（三）规划设计有待改善.....	11
（四）体制机制有待理顺.....	12
（五）经费支持有待补足.....	14
（六）人才队伍有待提升.....	15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16
一、指导思想.....	16

二、基本原则.....	16
三、发展目标.....	18
（一）总体目标.....	18
（二）具体目标.....	18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9
一、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9
（一）推进“大城管”体制机制改革.....	19
（二）理顺城市管理部门交叉职能.....	20
（三）理顺市区街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权职责.....	20
二、推进城管精细化管理.....	21
（一）完善精细化标准体系.....	21
（二）打造品质工程.....	22
三、加强城市清洁管理.....	23
（一）环卫精细化保洁.....	24
（二）街道立面清洁.....	25
（三）机械化作业水平提升.....	26
（四）“公厕革命”深入推进.....	26
四、完善市政管理.....	27
（一）市政道路全寿命周期管理.....	27
（二）城区道路精细化维护.....	27
（三）市容环境秩序整治.....	29
五、推进园林绿化行业管理.....	30

(一) 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创建.....	30
(二) 做好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	31
(三) 理顺园林管理体制.....	32
(四) 提高园林管养科技水平.....	33
六、提升固废处理能力.....	33
(一) 继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	34
(二) 提升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能力.....	35
(三) 加强餐厨垃圾处理处置.....	36
(四)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	36
(五) 促推粪污无害化处理.....	37
七、加强桥梁隧道管理.....	38
(一) 完善桥隧管养制度标准及体制.....	38
(二) 加强桥隧的安全监测和检测.....	39
(三) 推进桥隧病害综合整治和日常养护.....	40
(四) 加强桥隧应急安全管理.....	40
八、提高燃气管理水平.....	41
(一) 完善燃气管理制度理顺体制.....	41
(二) 做好燃气安全管理.....	42
(三) 合理规划燃气站建设.....	44
(四) 提高燃气服务水平.....	44
九、提升城市照明和广告招牌管理水平.....	44
(一) 提升城市照明管理水平.....	45

(二) 提高广告招牌管理水平.....	46
十、强化城管综合执法.....	46
(一) 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47
(二) 强化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管理.....	48
(三) 提高城管执法工作水平.....	49
十一、建设智慧城管.....	50
(一) 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51
(二) 提升行业智慧深度.....	52
(三) 建设智慧管理与执法及综合保障体系.....	54
十二、做好城市应急管理.....	54
(一) 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54
(二) 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55
第四章 实施保障.....	56
一、组织保障.....	56
二、经费保障.....	56
三、人才保障.....	57
(一) 加强人才选拔.....	57
(二) 加强人才培养.....	57
(三) 吸纳社会参与.....	58
四、法治保障.....	58
五、考核机制保障.....	59
六、宣传舆论引导.....	60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期间，长沙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省市政策及战略部署，取得了显著成绩（参见附表1）。

（一）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十三五”期间，长沙城市管理用好绣花功夫，打造精细化城管。城管标准更加完善，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研究制定了《长沙市城市管理及维护作业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了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维护管理移交办法，健全了市政基础设施移交备案制度，落实了市容环境卫生常态长效管理办法，细化提升扬尘防治、市政道路设施改造、桥梁隧道维护等标准。依托网格化、数字化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省、市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环境秩序保障有力，城市清爽、整洁。市容环卫作业更加精细，推广全天候、全覆盖的环卫常态保洁机制，建立快速保洁处置机制，实现水域一体化保洁，开展“清洁长沙”活动，集中所有设备和人员全面开展“大清扫、大清洗、大清理、大清运”，主城区清扫保洁基本实现100%全覆盖，道路机扫率90%。环卫设施提质提档取得较好成效，市政设施维护更加规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有效保证了城区道路平整、畅通，

路面、人行道、侧平石等相关市政设施完好率达到 97%以上，市政公共设施维护及时、设施完整、美观大方。园林绿化管养水平逐步提升，推行生态化、智能化园林管养机制，重点整治公园广场、道路绿地、出入城口绿地景观。燃气热力管理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坚持安全运行和日常监管并重，机构成立以来没有出现停气情况，连续 7 年未发生重大燃气安全事故，有力确保市民生活和经济发展“两需要”。

（二）城市品质品位不断提升

全力推进“一圈两场三道”建设，实施综合提质改造，以重点项目促进城市品质整体提升。开展“社区提质提档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品质小区”，塑造宜居环境。积极推进“厕所革命”，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按照“六位一体”提质改造思路推进城区主次干道提质改造，全面推进“人行道整治提质三年行动计划”，完成人行道新建改建 900.8 公里，优化市民出行环境。实施“五纵五横”道路空间品质提升工程，全方位扮靓主次干道“轴线空间”。

打造精美精致城市景观，实施美化亮化，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品位长沙。精心打造长沙璀璨星城的独特夜景，推进湘江两岸、商业中心、主干道和重点出入城口亮化建设，达到“连点成线、连线成片”效果。圆满完成国庆 70 周年亮化建设，得到省市各级领导的高度评价，成为市民和游客的网红打卡地，被评为“全国夜景亮化网红城市”。高标准完成“五一商圈”提质改造

建设，塑造长沙城市名片，打造全国一流精品商圈。坚持“整治为主、打造为辅、节点提靓”思路，推进“两点三线”出入城口市容整治和品质提升工作，打造开放精致的“城市客厅”。实施户外广告招牌品质提升工程，统一标准、规范设置、整体提升，重点建设 11 条户外广告招牌示范路和 1 个示范街区，打造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美化桥梁隧道，完成 70 余座桥梁的桥容桥貌提质改善，城市面貌焕然一新。优化绿化景观，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绿剑”专项行动和“管控”专项行动，对全市 500 余个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开展了专项督查；力行裸土治理，开展黄土裸露项目（地块）的专项整治共计 278 处；深入推进“三年造绿大行动”，人均公园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实施园林绿化景观提质工程，全面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建设街角花园 60 个，创建人民满意公园 11 个，助力“品质长沙”建设。城市获得全球绿色城市、全国首批水生态文明城市、全国十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

（三）城管综合执法成绩突出

创新执法过程，在执法工作中创新开展“一案多查、错时执法”等方式方法，执法工作由突击式向常态化纵深推进。

突出最“严”标准，以“治脏、治乱、治差”行动统筹各类专项整治。铁腕重拳整治渣土扬尘，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创新“一案多查、清单交办、设卡守点、结案评议、错时执法”机制，打造了渣土管理和执法“长沙模式”，深圳、重庆、南京等 20 多个

城市到我市考察学习。强化违停执法，加强主次干道、人行道违停执法，推进共享单车及非机动车乱停放治理，实现违停查处信息化及与交警部门联动处罚。推进“史上最大规模拆违控违行动”，五年累计拆违 539 万平方米，违法建设治理形成常态。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秩序，拆除违规户外广告招牌，城市天际线整洁清爽。强力实施餐饮油烟、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集中整治。全面排查、从严查处露天违规夜市、露天烧烤，实现餐饮服务单位油净化设施总体安装率 100%，实现净化器安装动态清零。“蓝天保卫战”成绩斐然，实施三年中办结渣土扬尘类案件 11609 件，处罚到位 3375.08 万元；查处违规夜市 26857 处次，查处露天烧烤 17375 处次，处罚到位金额 37.63 万元。发现焚烧垃圾 2031 起，教育整改 1165 起，办案 1213 起，处罚 98.92 万元，露天焚烧垃圾得到有效整治；规范全市早夜市规范点设置标准，在已有 25 处夜市规范点的基础上，增加临时设摊区域 41 处。

（四）体制创新不断深入

“十三五”期间，迎难而上、动真碰硬，坚决落实市委改革任务，为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大城管”体制，配合实行了一系列措施。2016 年，配合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代拟了《长沙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18 年，完成了桥梁隧道、燃气热力等管理、执

法职责的调整及所属 4 个单位（部门）成建制移交接收工作，将住建领域 136 项行政处罚权委托至市住建执法局承担，将 3 项行政处罚权委托至市规划监察执法支队承担。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和《长沙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根据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和职能的调整，进行了权力清单和自由裁量权基准编制的基础工作。深化城市公共空间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公共空间管理办法，破解公共空间碎片化、零散化管理等难题；理顺局属单位体制机制，完成桥隧管养体制改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市环卫机械厂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五）固废处理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针对固废处理开展了一系列项目，成效显著。

终端处置能力升级，垃圾终端处理由“卫生填埋”向“清洁焚烧”升级。2018 年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项目点火运行，焚烧率达到 85% 以上，荣获“湖南省环卫标杆项目”。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二期项目正式开工，预计将实现全量焚烧。灰渣填埋场项目已建成，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投入运营。在全国率先推广盾构土环保处置，按照《长沙市消纳场布局规划（2018-2025）》，科学推进消纳场建设，建成消纳场 25 处，扩容 2659 万平方米。

针对餐厨垃圾开展无害化处理项目，督促联合餐厨公司通

过合同、承诺书等方式联动全市中小型餐饮企业，完成厨余垃圾收集全覆盖，有效避免了地沟油回流，杜绝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全市3万余家大中小型餐饮单位实现统一收运处置100%全覆盖，全覆盖收运处理率、全资源规范利用率远超北上广深等城市，居全国第一，技术、规模等全国领先。

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指挥部。2016年，市城管局开展了垃圾分类系列调研。2017年市政府印发《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2018年市级制定垃圾分类阶梯计费办法和生态补偿办法，并展开垃圾分类试点工作。2019年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提前实现社区覆盖率达到100%，同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在全国具有先发性、标杆性意义。2020年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年”，从“设施提标、管理提档、源头提质、法治提效”四个方面发力，致力于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颁布实施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长沙垃圾分类进入“法治时代”。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7%。

（六）智慧城管转型升级

“十三五”期间，打造“互联网+城市管理”体系，实施“互联网+”战略和网格管理，智慧城管实现转型升级。市级城管环保网格化系统已经正式上线运行，城管、环保问题实现“一网打尽”。数字化城管平台与国家部委实现网络连通，通过了住建部组织

的专家验收，在住建部组织召开的数字化系统试点联网相关会议上，高度肯定和推介了长沙市经验。长沙数字城管运行情况作为全国经验，列入住建部数字化培训教材进行推广。城管考核更加智能化，新的考核办法设置了“一网打尽”的考核规则。数字城管年均立案城市管理问题 70 多万条，问题结案率达 99% 以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监控平台建成运行，运营监管信息化；渣土管理服务平台向智慧化升级过渡，渣土扬尘治理科技监管水平全面提升，已有 223 个渣土处置工地和消纳场纳入区级平台在线监管；亮化地柜信息实现数字化智能管理；“市民随手拍”整合接入“我的长沙”APP；“长沙燃气”管理 APP 优化升级，使用率、普及率有效提升。

（七）民生需求回应积极

“十三五”期间，改革城管考核方式，引入“问题及时有效解决率”，同时通过 12319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热线工单受理、市民有奖举报等方式，拓宽市民参与渠道，积极回应民生需求。城管日常考核突出对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长效性的考核，无论是日常考核还是专业考核都在网上解决，其中，日常考核案卷结案率 99.98%，市直部门案卷结案率 78.16%，响应应急联动警情，结案率 100%，保证回应民生需求的及时性。12319 热线充分发挥常态考核、处置高效和便民利民的优势，建立“2 小时处置+双向回访”工作机制，平均市民满意率为 99.87%。12345 热线工单受理，办结率 100%，市城管局热线工单考核指标综合

得分连续 49 个月排名第一。利用天网视频抓拍和市民抓拍形式解决民生问题，将市民随手拍 APP 升级为长沙微城管市民随手拍，2016 年至 2020 年共计受理市民举报上报 84682 宗，下派 68193 宗，并对积极举报的市民给予话费奖励，极大提高民众参与度。

（八）抗击疫情持续发力

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集中力量打好抗击疫情阻击战，对照行业标准，从消毒杀菌、垃圾收运、废弃口罩专收转运等方面发力，保障了疫情期间城市安全、稳定、有序运行。

全力应对新冠疫情。日均组织环卫工人 1 万人次、执法人员 1000 人次，高密度、高标准推进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秩序管控，实行废弃口罩专收专运、无害处理，确保城市干净、整洁，阻断病毒传播。错峰调整渣土运输时间，延长重大项目、地铁站点运输时间，有力保障重大产业落地、重大项目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为全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积极贡献。

实施常态化消毒杀菌。对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每日消杀，对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垃圾中转站进行常态化消杀处理；垃圾中转处理场、餐厨垃圾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每天消杀不少于 2 次。疫情发生后，长沙日均约 4000 吨生活垃圾全部焚烧处理，严防病毒扩散传播以及由此衍生的环境污染。

做好垃圾收运工作。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定点医疗机构、

隔离疑似患者定点宾馆、确诊病例小区等特定区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的通知》，确保特定区域生活垃圾作为医疗垃圾运往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日产日清。

实行废弃口罩专收专运。先后印发《关于规范处理废弃口罩的紧急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废弃口罩收运处置工作的补充通知》，对普通居民投放的废弃口罩采取专桶收集、专车收集、专仓转运，确保全量焚烧，避免病源传播。同时，专门制作废弃口罩投放规范微视频，张贴废弃口罩正确投放宣传海报共4万张，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废弃口罩。疫情期间，长沙共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6811个，集中收集点895个，落实专用收集车24台，收集的废弃口罩全部送至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厂集中焚烧处理。

二、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长沙城市管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正视这些问题，迎接这些挑战，才能更好推进工作。

（一）品质管理有待改进

品质观念有待提升，重视建设，轻视运行维护。维护主体被动应付，重结果轻品质，维护侧重考核分数大的领域，预防性养护不足。在桥隧管养、亮化维护、市政道路维护、园林绿化维护等方面的维护工作有待提升。在桥隧管养方面，工作相对落后，与先进城市的桥隧管养水平相差较大，离精细化管理要求还有一定距离。在市政维护方面，由于城市管理考核工作

的指向性和各区对考核成绩的重视，各区市政维护管理单位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仍以完成考核任务和数字化案卷的日常小修小补为主，在科学维护、预防性检测和养护方面仍然存在不足，维护管理标准不够系统，比照国内先进城市，精细化维护作业水平不高，维护效果在细节和整体形象上与高标准有差距。在亮化管理方面，各区维护重点侧重于维护考核分数大的领域，对不计分的亮化考核重视不够；且大多数建设主体只重视夜景亮化建设，而忽略了灯光这一易耗品的运行维护管理。园林绿化方面也存在维护水平普遍不高的问题。

（二）智慧程度有待提高

信息化顶层设计缺位，跨部门和跨层级间缺乏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市局各业务部门及各区（市、县）在建设信息化项目更多以自身业务条线为出发点，未考虑跨部门和跨层级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导致出现信息孤岛、数据分散、各子系统无法互联互通、重复建设、行业应用覆盖不均等问题。燃气行业信息化程度不高，22个液化气充装站建立的监控系统没有统一联网，瓶装供应站部分安装了监控设备，但未建立统一的监控平台，全靠监管部门上门检查，监管效率低下，而且燃气管理部门相互之间信息化程度不高。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起点低，手段缺乏，存在安全隐患，急需建立信息化平台。

随着市垃圾分类工作的不断推进，针对今后垃圾分类投放、运输、分类处理、分类统计等复杂情况，现有长沙市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智能监管平台不能充分满足垃圾分类工作的需求。智慧渣管平台功能设计和实际使用存在误差，使用率偏低。

信息基础设施设备和数据库建设有待加强。随着城市管理各部门业务系统增加，电子政务网络带宽将遇到瓶颈，物联网承载基础设施缺乏统筹规划建设，统一的局级应用支撑体系缺失，限制了各业务系统集成。数字城管问题收集主要依靠人工行走巡查，不能达到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全量采集。现用探头覆盖面不广，接入公安“天网视频”后，天网视频探头约4万个只筛选出了7389个探头用于城市管理考核工作，城管自建探头现只有20个，传感器、智能视频、无人机等物联感知设备采集手段欠缺，智能发现问题占比非常小。现有数据存在行业范围不全面、覆盖区域不足等问题，难以满足城管业务发展及相关政策要求。由于缺乏数据自动采集手段及更新机制，城管城市部件等基础数据长时间未更新，城市管理的信息共享中心、数据资源中心未建成，数据共享开放和基于数据的社会化应用程度低，数据资源价值性没有得到充分挖掘。

（三）规划设计有待改善

规划设计的合理性有待提升。市固废处理场位于长沙市北部郊区，是全市唯一的垃圾处理场所，城东、城西、城南的垃圾运输至市固废处理场需穿越城市中心，交通压力大，运输成本高，对运输线路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处理场设置规划的合理性还有待提高。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燃气供应站的选址有着包括距离在内的严格要求，导致城区符

合条件的极少，大部分供应站选址城郊，存在配送时间长、距离远、供应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供应站的选址上和各个站点的平衡分布规划上，需要提高其合理性。市政维护工作缺乏系统思维，现阶段维护整治存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情况，不同类别维护作业之间配合程度不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基层站所的规划布局需更加合理。

规划设计的落实有待提升。现行的垃圾分类系统需要充足的硬件设施保障，否则运转链条难以建立，而目前初期所需终端设施如垃圾桶、垃圾站等无法跟上，垃圾分类规划亟待落实。早期道路规划设计标准不高，人行道上的各类箱柜、杆线等设施设备存在较多无序设置现象，而 2018 年出台的人行道专项整治方案没有得到落实，人行道清障工作仍任重道远。在燃气供应上，中心城区需建设 I 类瓶装供应站 8 个，II 类瓶装供应站 50 个，III 类瓶装供应站 55 个，高星组团建设 I 类瓶装供应站 1 个，II 类瓶装供应站 7 个，III 类瓶装供应站 8 个，而目前我市现有的 336 个燃气供应站中，II 类瓶装供应站仅有 2 个，其余均为 III 类瓶装供应站，无法满足高星组团建设和中心城区建设需求，燃气供应站的规划还需要继续落实。

（四）体制机制有待理顺

城市管理现有的体制机制不顺畅，亟待重新理顺。市政工程建设中，存在“多头管理”现象，涉及多个主管部门和实施主体。城管部门主要负责道路移交后的维护工作，难以落实市政道路全寿命周期管理；功能照明一直由路灯所管理和维护，与

城管局管理的景观照明各自为政。市、区两级市政部门工作职责不统一，辖区市政维护中心负责的设施维护对应的市级业务指导部门除市政处以外，还包括市住建局的排水管理处，工作职责不统一。信息化建设上，由于前期市直机关改革、市数据管理部门调整等因素，全市城管执法办案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工作目前未取得明显成效。人行道清障工作上，各区人民政府缺乏约束管理机制，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投入不足，积极性不高，导致清障工作推进困难，相应的约束管理机制有待理顺。应急工作上，城管应急机制尚未健全，应急中心在实际工作中职责职能难以切实落地，同时与各区各管线单位联动效应不强，应急合力不强；且应急中心职责职能还涉及生产经营，影响应急工作的开展。垃圾分类上，现有体制机制无法满足垃圾分类工作的需要。垃圾分类主体多、链条长，分散性、隐蔽性强，初期必然存在违法取证难，执法成本高等问题，如果法律中相关规定不合理、监督取证不周延，或者因“法不责众”而选择性执法、随机性执法，将使相关法律条例沦为“纸老虎”，丧失其应有的严肃性、权威性，与执法要求相匹配的分类标准、收运模式与监管体系还需要理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环节与市住建局的建设工程管理存在职能交叉。

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不彻底。城管职能划转移交不到位、职能的不明晰影响工作推进，包括部分城市管理立法项目的推进、市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清理编制、城管综合执法与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边界划定、市级与区级的职责边界厘清、城管综

合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的修订等等。

执法队伍建设上，支队“三定”未落地，影响队伍稳定和工作开展，市区城管执法队伍管理体制机制不顺，支队专业执法督查工作缺乏有效的统筹调度、督查考核手段，执法服务水平难以得到显著提升。

城市管理和城市执法规范有待统一，相关法律法规有所欠缺，给精细化管理带来挑战。全市市政维护管理工作的法规存在对市政管理工作的有关具体问题规定不够细化、标准不够严格等问题，导致各区市政维护管理单位的路政管理工作难度加大，管理不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规范标准不明，建设标准不统一，相关法规不完善，监管体系不健全。夜景亮化管理相关法规制度缺乏，难以找到建设审批的文件依据，对夜景亮化建设效果定位困难。全市城管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的具体标准不够明确、规范，各区执法工作还存在“同城不同罚”的现象。

（五）经费支持有待补足

经费存在较大缺口，影响日常维护作业，物资保障投入不足，阻碍项目规划的实施。维护经费不足，影响灯光亮化、园林绿化、桥隧管养等维护基本工作的开展，随着提质改造项目不断推进，经费不足也制约了维护管理优质发展。物资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充足的资金保障。执法支队队伍装备保障不足，信息化装备短缺，执法督查手段落后。垃圾分类方面，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需要充足的硬件设施保障，以便建立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链条，在垃圾分类体

系建立阶段，财政投入压力大，改“混收混运”为“分收分运”时需要足够的设备保障，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难以实行。信息化建设方面，城管自建探头数量少，物联感知设备采集手段欠缺，缺乏基础设施保障和技术保障。人行道清障工作中，人行道上各类箱柜、杆线等设施设备关系到保障城市公共服务正常运行，迁改成本高，资金投入不足多次阻碍方案实施。部分单位工作条件亟待改善，部分执法中队的办公基地达不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园林维护作业人员无固定休息场所，需加入资金投入改善工作场所。

（六）人才队伍有待提升

人才队伍建设是城市管理中灵活的重要因素，而在现行的城市管理活动中，专业人员的缺乏、人员年龄偏大导致活动推行困难。桥隧管养、园林绿化等维护作业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制约了维护水平的提高，且维护作业人员待遇偏低，导致熟练工、专业工流失严重。针对维护作业人员开展的培训不足，日常维护难以形成常态化。垃圾分类、信息化建设等新的工作任务亟需相应的专业人才。垃圾分类工作需要大量的垃圾分类督导员，以解决居民源头分类投放参与率低、准确性差的问题以及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性不高的问题，而现在短期内正处于人才队伍缺乏的境况，垃圾分类无法更好地推进。信息化建设也需专业技术人才推动。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系列指示及考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城市治理理念；贯彻《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四精五有”理念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谋划长沙城市生活美好蓝图。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中心，强化服务民生意识，落实惠民便民措施，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切、最现实的问题，突出人性化管理、

文明执法、周到服务，让人民群众共享城市发展和管理服务提升的成果。

坚持创新发展。坚持把创新发展贯穿到城市管理和发展的整个过程，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加强城市管理理论研究，研究城市生活质量、人口质量、经济发展与公共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公共秩序之间的关系；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探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化、品质化、信息化水平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敢于实践创新，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提高城市管理质量。

坚持依法管理。用法治思维引领城市管理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立法立规，着力构建城市综合管理法治体系；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确保公平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注重管理执法协同。

坚持统筹协调。围绕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秩序维护、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和城市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统筹协调。统筹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全过程管理和“多规合一”；统筹城市管理行政体系各级各部门，优化管理体制，建立城市管理、执法和司法的有机衔接；统筹政府、社会、市场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促进人、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长沙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以“打造‘四精五有’美丽舒适宜居现代化大都市”为目标，贯彻“精准规划、精美建设、精致管理、精明增长”的理念，将长沙建设成“有颜值、有气质、有内涵、有格调、有品位”的美丽舒适宜居现代化大都市。

（二）具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不断推进更高水准的城市管理品质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城市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形成“全面覆盖、共享融合、敏捷高效、开放互动”智慧城市管理体系；城市公共设施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大幅提升，公共秩序管理全面优化，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执法队伍质量明显增强，城市综合功能进一步增强，城市管理质量大幅改善；市民群众在品质长沙管理提升中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建成区道路保洁率100%，全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95%；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100%；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100%；市政道路完好率97%；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100%；市民投诉办结回复率达到100%。

长沙市城市管理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指标的具体目标见附表3。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湖南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长沙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要求，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整合规范综合执法为内容，以理顺体制机制为途径，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城市体制改革工作落实落地，构建权责明晰、体制顺畅、管理优化、执法规范的城市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综合执法水平。

（一）推进“大城管”体制机制改革

进一步推进“大城管”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城市公共空间治理体制机制改革，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实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一盘棋”，不断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构建责任全覆盖、建设全方位、管理全天候的“大城管”工作格局。构建高效联动的统筹机制，坚持系统集中性的原则，积极推进城市管理从部门分割向综合协调、跨部门管理模式转变，深化完善城市管理大部门制，进一步打破部门壁垒，强化市级层面城市管理协同工作机制，发挥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监督考核作用，并对管理边界模糊、管理空白等兜底协调，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能力。

发挥长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

度，按照联席会全体会议、部分成员联席会议、日常调度会议三级会议方式，以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一体化、全链条联动；加强部门协作，实现数据共享、平台互通、系统互联，确保行政监督权、行政检查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处罚权的有效衔接，做到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形成全市大力推进“四精五有”美丽舒适宜居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一盘棋”格局。

（二）理顺城市管理部门交叉职能

理顺城管与住建、资规、林业、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交叉职能的权责。将城市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标准和要求引入城市规划与建设发展的标准和要求中。规范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移交，涉及后期需要移交城市管理部门维护的项目建设，市、区城管部门全程参与规划审定、建设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

理顺城管局内部各处室、中心职权职责，理清管理与执行、政策制定与实施的关系，形成有序、协同的合力。

（三）理顺市区街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权职责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和部署安排，明确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边界，合理划分市、区、街道城市管理和城市执法权限，避免多头管理、交叉执法，进一步优化行政效能，增强管理合力。根据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合理确定市和市辖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分工。市级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

主要负责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推行市或区一级执法，市辖区能够承担的可以实行区一级执法，区级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街道派驻执法机构，推动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市辖区不能承担的，市级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市辖区和街道派驻执法机构，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日常管理以所在市辖区或街道为主；逐步实现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全覆盖，并向乡镇延伸，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推进城管精细化管理

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坚持系统思维、协同推进，把“做减法、全要素、一体化”作为基本方法，用好绣花功夫，打造精细化城管。

（一）完善精细化标准体系

注重完善管理标准，进一步打造城管的“长沙标准”。围绕建设美丽、舒适、宜居的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着眼城市管理职责特点和专业行业需要，既要从宏观层面上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城市执法体系和执法标准，又要聚焦园林绿化、违章建筑、市容秩序、市政设施、数字化管理等具体工作，制定和完善统一可行的管理标准、作业标准和质量标准，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提供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重点完善城市街巷、道路交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

管执法等领域的标准规范，逐步实现城市管理领域标准规范全覆盖，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全覆盖。编制《长沙城市维护管理和评价标准》，编制“净化”“美化”“绿化”“亮化”“序化”城市维护管理和评价标准（参见附表3），确保市政、绿化、亮化、环卫维护管理有章可循；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让城市管理全过程“可衡量、可操作、可监督”。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标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平稳有序供给和安全可靠运行。

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智慧化、人文化管理水平，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管理全覆盖，努力实现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精细化城市管理。

（二）打造品质工程

推动“美丽窗口”建设。以“一点三线”、“五纵五横”为重点，打造市区出入城口及主城区30条精品样板路段；实施绿化、两厢环境、公共设施配套、道路交通、跨线桥梁、道路照明等六方面全方位整治提质；加强出入城口环境整治和微改造，重点打造节点景观。

推动“美丽街区”建设。建设精美街道，实现从“城市道路”到“人文街道”转变，从“保障机动车通行”向“慢行优先、步行有道、骑行顺畅、过街安全”转变，从“道路红线管控”向“街道空间管控”转变，通过统筹考虑道路红线内和建筑前区用地，实现街道的功能复合、活动舒适、空间宜人和视觉丰富。围绕省委、

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等重点区域，重点打造以湘江两岸、韶山路、五一路、芙蓉路等重要道路向周边辐射的“美丽街区”。

推动“美丽家园”建设。建设精美社区，实现从“传统社区”到“幸福社区”转变。推动城市管理向背街小巷、社区延伸，以15分钟“完整社区”为标准，实施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片区更新提质行动，统筹推进重点片区内部改造、街区微改造，实现连片或整体单元更新，促进重点片区生活环境提质提档。2025年前基本完成主城区“一线二带十区数点”的城市更新（参见附表2）。

推动城市公共空间治理。城市公共空间的治理应从关注物理空间转向关注市民的真实需求和生活方式，契合周边自然环境，挖掘历史底蕴和文化内涵，营造“面上精致精美，内里温馨实用”的城市公共空间。在老城区开展“两拆一增”工作，拆除公共区域内的违章建筑、有碍空间开放的围墙，增加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和公共设施，开展老旧城区零星地块整理项目，实施“留白增绿”工程，小规模、渐进式推进城市“微更新”。同时以“五纵五横”“多杆合一、多箱合一”“三线贯通”等项目为契机，对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进行全面体检和清理，推进城市道路空间“大改造”，并结合实际推动老城区特色街道建设。确立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标准，推动新城区公共空间高标准规划建设。

三、加强城市清洁管理

推进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原则，不断深化质量建设，实行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管理。深化“三清”举措，全时段清扫道路街巷、高频次清洗路面立面、深度化清洁公共设施和绿化，高标准推进环卫保洁“全覆盖、见本色、常态化”，实现长沙环境卫生“中部第一、全国一流、国际先进”的目标。

（一）环卫精细化保洁

落实常态化环卫保洁，长沙城区实行全时段、高频次、深度化清洁，确保环境卫生 360°无死角。I 级/II 级/III 级清扫保洁道路分别实行三扫四保、三扫三保、一次普扫加巡回保洁，明确 24 小时、18 小时、12 小时保洁班范围及道路；I 级/II 级/III 级道路机械吸（洗）扫作业频次分别大于 4 次、3 次、2 次；I 级/II 级/III 级机动车道道路冲洗除尘作业频次分别大于 1 日 1 次、1 日 1 次、2 日 1 次。

加强对城区主要道路、交通枢纽等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治，重点进行清扫清洗，确保路面整洁无污物，路缘石无沉积泥砂，人行道地面见本色，保持建成区道路保洁率达到 100%。加强出入城口道路清扫保洁，清除道路两侧积存垃圾，做到周边无乱堆乱放，道路、护栏、围挡等干净整洁。加强声屏障、施工围挡等公共空间设施设备的清洗，保持设施设备整洁完好。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要求，重点对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农贸市场周边、拆迁闲置地块等环

境卫生问题突出区域开展卫生检查，彻底清除卫生死角。

实施“街净巷洁”行动，开展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薄弱环节环境卫生整治；推进开放式社区物业管理精细化。进行全市开放式物业长效化机制探索，逐步变政府主导、居民自治为公司化运作的开放式社区社会化物业公司管理模式。每年评选一批物业服务效果好、物业服务机制长效、工作经验可复制可推广的开放式社区，形成长沙开放式社区物业服务的特色，逐步实现全市开放式社区物业服务体系健全、保障机制完善。

做好水面保洁，每天至少一次彻底打捞，除六级以上大风和红色暴雨外每天不少于两次水域循环保洁，确保长沙因水而美。

做好环卫工人关爱。探索环卫相关标准的增长机制，根据长沙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逐步提高一线环卫工人工资水平，探索一线工人工资增长新机制。确保环卫工人休息场所，中心城区人口密集区每 0.5km 半径范围内设置 1 座环卫工人休息场所，中心城区非人口密集区及郊县主城区、镇（乡）城镇区域每 1km 半径范围内设置 1 座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二）街道立面清洁

城市建（构）筑物外立面景观应当综合考虑城市片区景观要求、建（构）筑物性质与功能、建（构）筑物造型及特色因素，力求优美整洁，体现城市发展定位。“十四五”期间，保持

主次干道临街立面整洁率达到 100%，支路街巷临街立面整洁率 95%以上。加强农贸市场、校园周边治理，强化小区“牛皮癣”整治，完成 150 个“无牛皮癣小区”创建。沿街建筑立面清洗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行业统筹、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原则，督促指导临街建（构）筑物的单位、沿街门店业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督促物业公司落实建筑立面清洗整治主体责任。加强城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幕墙）清洗、翻新、整治工作，重点区域内建（构）筑物清洁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执行：玻璃、金属板、装饰板幕墙，每年至少清洗一次；面砖、石材幕墙，每两年至少清洗一次；水泥、涂料幕墙，每三年至少清洗一次。对污损较严重的建筑外墙，适时开展“补洗结合”。

（三）机械化作业水平提升

提升环卫作业装备科技水平，逐步普及新型先进装备，淘汰现有落后的作业工具，逐步实现作业模式由人工向机械化转变；实现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 95%、清洗率达到 100%。稳步推进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新建环境卫生车辆停保场和水域保洁站，提升环卫基础设施。引入新技术，逐步运用 5G 无人驾驶环卫车、智能环卫保洁检测设备。

（四）“公厕革命”深入推进

全面实施老旧站（厕）“两改”行动；按照布局合理、环境美化、方便使用和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的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场所密度按照精细化标准设置，居

住用地（R）3-5座/k m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4-11座/k m²；交通设施用地（S）、绿地（G）5-6座/k m²；工业用地（M）、仓储用地（W）、公用设施用地（U）1-2座/k m²。提高公厕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宜居幸福城市的需求。

四、完善市政管理

以城市良性运行为原则，做好市政管理，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承载能力、优化市容市貌。

（一）市政道路全寿命周期管理

建立健全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竣工移交机制，严格接收标准，建立完备的城建档案，实现档案信息共享。根据《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维护管理移交办法》（长政办发〔2019〕5号），编制《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移交标准》。依据《移交办法》制定维护管理移交标准手册，使移交管理有规可循、操作性更强，同时为后续的维护质量提供前提保障。

市政管理将工作重心回归到以市政道路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为重心，督促各区不断强化对城区市政道路从设计、建设到移交前后的全寿命周期管理，建立道路分级管理台帐，切实推进城区道路预防性养护，不断提升维护质量和维护效果。确保市政道路完好率中心城区98%、郊区新城95%以上，维护作业机械化率55%以上。

（二）城区道路精细化维护

开展“五纵五横”道路空间品质提升工程。按照“精致精美”和品质化的要求，从道路绿化（含 28 个重要节点绿化）、道路路面、照明亮化、建筑立面、城市家具等方面对“五纵五横”道路进行全要素提质，整体提升城区重要主干道的品质。

开展道路平坦行动，对城区道路实施专项整治。开展对城区路面坑洞破损、龟裂鼓包、井盖沉塌（凸起）、侧平石损坏等问题的集中维护维修，确保道路平顺美观、干净整洁、运行有效、安全耐久。做好道路设施、交通隔离护栏、路名牌维护，打造国际化的新型路名牌系统。道路设施、交通隔离护栏、路名牌完好率中心城区达到 98%、郊区新城 95%。

定期对城市快速路进行养护维修，严格遵守养护、维修技术标准 and 规范，保证养护维修质量。建立道路设施管理日常巡查制度、考核评价制度及检测评估监督机制、将管理落实到路段及管理人，对设施损坏情况进行记录，及时反馈，及时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消除隐患。建立完善道路设施突发险情的预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机制。

对全市主城区道路开展精细维护，按季度下达维护指标，并统筹协调对城市开展有机更新。启动市级示范性维护道路项目，由各区各自选择 2 条一级市政道路路段（可设 2000 米长度范围），作为精细化维护示范道路，开展施工技术、维护效果等方式的评比，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励处罚。

推进行步和自行车林荫道慢行系统建设，形成连接顺畅、

安全通达的微循环系统。在历史步道示范线基础上，推动历史步道网络全面贯通，串联太平街、潮宗街等3片历史文化街区和3片潜在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开福寺、化龙池等4片历史地段和4片潜在历史地段，凸显长沙历史文化名城特色。

（三）市容环境秩序整治

强化主次干道、重点部位“全时段”管理，依法整治乱设乱贴广告招牌、乱摆乱卖占道经营、乱搭乱占围挡设施、乱停乱放车辆等市容乱象问题，全面规范围挡设施和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依法推进早夜市规范点设置、合理设摊，强化市容常态管理，确保市容秩序井然有序。

开展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提升慢行系统出行品质，针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道等慢行空间，清理违规户外广告，清理乱堆放、乱搭建、乱挂晒行为，整治交通护栏，规范各类道路附属设施和过街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整治占道经营和侵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道等不规范停车行为。推进道路“多杆合一、多箱合一”改造，规范设置空中管线和道路杆箱等设施。

共享单车减量规范化，开展停放秩序专项整治，让“共享”更文明。推进优化非机动车停车区设置施划，按照“主干道调减、其他道路优化”的方式，严格控制人行道上非机动车停车区域设置数量；提高停车位设置标准，全市规范设置主次干道共享单车停车区域，有效规范停车秩序；进一步拓展共享单车禁停区域，严格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落实禁停区电子围栏管理及禁

停禁投要求；探索共享单车信息化监管方式，提升全方位、信息化、大数据管理能力，一个监管平台控“总量”、一个电子围栏治“乱放”。

加强市容秩序管控，推进市容精细化管理执法。实施“治乱拆违”行动，深入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包括铁路违建治理、人居环境违建整治、国土图斑违建整治等；探索小区乱搭建源头治理、过程监管、信用惩戒等措施，提升市容市貌品质；有条件的老旧小区要实施杆线入地改造，还城市以通透。

五、推进园林绿化行业管理

全面推进长沙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提升长沙园林绿化水平，形成绿化与美化的完美统一。

（一）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创建

“十四五”期间，对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标准，对标国内生态园林城市，加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力度；创新研究绿地管控指标，全面实施绿线管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城市绿线与生态红线的关系；按照责任分工，成立领导和工作机构，全面宣传发动，压实部门责任，按照验收标准逐步、逐项落实创建指标，力争 2023 年底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综合验收，实现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目标，将长沙建设成“青山环城、碧水绕城、荟洲魅城、绿树融城、繁花簇城”的绿色生态“山水洲城”。在创建成功的基础上，继续发力，争取星级晋升。推动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区（县市）创建国

家级、省级园林城市创建活动。

实施“增绿添园”行动。推进城市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对中央绿带、两侧绿化、道路节点进行花化彩化、增花筑景，在城市绿地重要节点打造园林景观，栽种适宜生长色叶树种和开花植物。开展街角花园建设和人民满意公园创建，建设以城市公园、郊野公园、社区公园、乡村公园为主体的城乡公园体系，增加小尺度、人性化、慢行可达的公园、广场、绿地的数量和密度，都市区内公园绿地生活性服务范围全覆盖，建成市区内每平方公里用地规划绿地面积不低于20公顷，建设“公园里的城市”。到2025年，建设“人民满意公园”50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的绿地率、绿化覆盖率等各项指标，符合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要求。

完善提升城市绿地的综合功能，推动园林绿化从单一功能向复合功能转变，强化园林绿地在环境保护、防灾避险、净化生态、文化娱乐、人文休闲等方面的综合功能。推动城市土地综合利用，规划好城市广场用地，完善地下空间、立体绿化、空间绿化的综合布局。持续开展城市园林绿地生态功能的研究，完善绿地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园林绿地文化艺术水平。结合城市河湖水系、山体等生态保护与治理修复，开展滨水生态公园建设和山地公园的建设，做好城市风景区的规划发展与城市旅游发展的协调统一。

（二）做好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

加强道路绿化、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的精细管养，提升城市园林管理水平。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实行养护管理计划，按照精准要求，做好精细化养护，开展精细化维护示范路段、行道树修剪示范路段、人民满意公园等的创建和评选工作。对城市“绿肺”烈士公园进行综合提质改造，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功能区建设、园林景观建设和智慧公园建设。集中排查整治城区重点区域、出入城口、城市公园、物业小区等公共绿地，解决黄土裸露、绿化缺失、非法占绿、卫生不洁、设施污损等问题，做好修建除杂工作，提升绿化精细化维护水平。

完善园林绿化技术标准。以《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为依据，加快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做好《长沙市城市绿化规划》《长沙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长沙市树种规划》《长沙市立体绿化技术标准》《长沙市永久性绿地保护与管理办法》《长沙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长沙市绿地养护管理定额标准》《长沙市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编制工作。

（三）理顺园林管理体制

探索城市园林绿化与环保、水利、林业、市政、资规、旅游等相关行业关系，明晰职权职责。

在园林建设上，不但要完善事前审批，更要完善事中环节如工程招投标、建设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备案等方面的管理约束。

理顺园林行业的行政职权体系，按照行政职权，优化完善部门职能配置，界定职能职责；建立园林绿化行业行政责任清单，推动事权规范化。加强城市园林质量安全监督，构建部门合作、协调顺畅、运转高效、措施得力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推进园林绿化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四）提高园林管养科技水平

推动园林科研机构的恢复与发展，建立园林科研基础工作平台。提升行业创新能力，加大科技投入，制订科研工作计划，加强科技创新制度建设。设立市级生物资源库，强化城市生物多样性普查，加大植物和动物基因库建设，研究城市园林绿化新优品种的引进和驯化。开展市级行政区域内自然生态资源调查与保护。加强园林绿地建设前期土壤等基础研究，强化病虫害生物防治工作。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建设园林行业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智囊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依靠科技创新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加强科研人员基层队伍建设，建设普通科研人员常态化培训体系。

加快园林绿化行业的信息化建设，设立园林数字化平台，创新园林行业管理互联网新方法，建立互联网+体系，包括行政审批、批后监管、实时监控、公共绿地管理、公园导览、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园林科普等。

六、提升固废处理能力

“十四五”期间，要立足当前，着眼未来，贯彻中央精神，

强化各级各部门统筹调度，持续提升固废处理能力。

（一）继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关于“2025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工作要求，长沙要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照《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构建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链条，确保垃圾分类常态长效化。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新建公共建筑规范配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提升公共垃圾站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完善居民小区、商业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站点等设施，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CB/T 19095-2019），设置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和标牌。根据需要配齐厨余和其他垃圾站、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暂存点、各类分类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建立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操作规范。加强垃圾站污水、异味处理。完成固废监管平台提质工作，运行垃圾分类大数据平台，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实现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数据收集、全流程数字监管、垃圾分类投放场景实时演示、精细化考核等功能，在中心城区实行生活垃圾强制性分类。

从源头减少垃圾排放量。推进包装减量工作，推进净菜入

城、净菜销售等措施，推广使用可降解、易回收、低成本包装材料。

加强垃圾分类和处理宣传教育，引导居民、单位等正确认识和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提升垃圾分类群众参与率、投放准确率。督促各街道、社区进一步做细做实“入户宣传”和“桶边指导”，耐心培养群众分类习惯和文明生活方式。开展幸福社区共同缔造行动，在各行各业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劳动竞赛、演讲比赛，广泛动员物业人员、热心群众、志愿者、党员宣传垃圾分类、践行垃圾分类，带动更多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继续在主流媒体、新媒体深入开展垃圾分类社会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果，让垃圾分类宣传更有声势、更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提升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能力

“十四五”期间，提升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能力，使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推进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二期项目建设，力争 2021 年底全面投产，实现市区（含长沙县）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

将市固废处理场生活垃圾填埋区封场，建设成为环保科普公园。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长沙市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2015-2030）、《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结合长沙市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在河西片区岳麓区和河东片区长沙县选址建设集生活垃圾焚烧、飞

灰处理、可回收生活垃圾资源循环利用、环保教育等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并做好生活垃圾环境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建设 1-2 座可回收生活垃圾资源利用环保科技园；拉通到黑麋峰的垃圾运输备选道路。加强垃圾管理财政投入，制定和落实相应激励政策和制度，推动垃圾治理区域统筹，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区域处理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和区域统筹处理，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三）加强餐厨垃圾处理处置

进一步做实餐厨垃圾“全范围覆盖、全社会参与、全自主工艺、全资源利用”的做法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法制管理、政策保障”的“长沙模式”。进一步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收运体系一张图，从市厨余垃圾处理厂源头追溯，打通家庭厨余垃圾收运堵点。发展有机垃圾循环利用，实现多元化资源利用的开发和推广，拓展外部市场，以科技和研发为导向，在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领域，尤其有机易腐垃圾处理和资源利用领域取得新的技术突破和成果。

（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

坚持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理无害化、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力争使长沙市建筑垃圾处理达到全省领先、全国先进水平。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能力，积极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和规范管理，出台《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积极推进建筑

垃圾（装修垃圾）分类处置，明确市区分工及部门职责，抓好处置重点，完善建筑垃圾中转消纳处置体系，落实中转利用场所，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将建筑垃圾处置场纳入环卫设施处置场同步建设；推进《长沙市渣土消纳场布局规划（2018-2025）》落实落地，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价格。“十四五”期间，预估全市将产生渣土约 17500 万立方米，除工程项目回填外，在全市城区周边范围内规划建设总容量约 8000 万立方米大中型渣土消纳场。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模式，根据规划将任务分解至各区人民政府落实实施，任务完成情况将列入市对区县考核范围。推进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渣土行业的诚信管理，培育一批渣土运输龙头企业；借鉴先进城市经验，有序引进大型国企、民企进入渣土运输市场，引导渣土运输市场良性发展；规范盾构土处置管理，按照定点消纳、合同管理、定向付费的模式实行盾构土闭环管理，加大盾构渣土统筹调度力度，实现就近处置，同时根据地铁建设需要，增加盾构土应急处置途径，提升盾构土消纳处置能力。

建立充电桩，促进纯电动渣土车运营推广。根据《长沙市纯电动智慧渣土车试点运营工作方案》，落实纯电动智慧渣土车推广运营工作，将大型的充电桩纳入长沙全市充电桩规划。

（五）促推粪污无害化处理

实行粪污处理精细化管理，做到技术可靠、经济合理、安全卫生、防止污染，实现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完成全面

摸底，建立全市粪污无害化处理情况台账。建立常态作业机制，明确粪污无害化处理工作责任主体及其工作职责，以无环境风险、人民满意、无环境投诉为目标，明确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工作步骤，通过市场化服务外包或自行维护管理等方式，确保粪污无害化处理工作有效运行。

七、加强桥梁隧道管理

随着长沙市城市建设的日新月异，城市桥梁隧道（简称桥隧）数量明显增加，对桥隧的管理养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做好桥隧管养工作，确保全市桥梁隧道安全、畅通、整洁、美观。

（一）完善桥隧管养制度标准及体制

修改 2014 年制定的《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使桥隧管养适应城市发展新趋势；制订《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推进桥隧养护实施细则、桥隧管理养护工作指南、城市桥隧养护定额等文件的编制，提升桥隧养护管理标准；落实《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在实际运行中不断完善考核办法、考核细则、评分标准、技术标准；推动《长沙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年度费用估算指标》的修订，对估算实行每两年修订的动态管理，确保桥隧养护经费随经济发展与物价水平而调整。

桥隧养护介入前期的设计和建设中，落实《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移交办法》，实行主动性移交；“十四五”期

间，探索推进长沙市二环以内的桥梁实行一体化养护，将分散于市政、环卫、绿化、路灯等部门的职能统一移交给桥隧事务中心，二环以外的其它桥隧逐步实行一体化养护。

理顺桥下空间管理体制，修订《长沙市城市桥梁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桥梁空间的管理和法律责任。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各区城管部门为桥下空间管理主体，探索“一桥一议、一桥一档”管理制度。任何单位使用城市桥梁桥下空间，须符合桥下空间使用用途和各项规定，须征得所在区城管部门及市桥隧事务中心同意，并报市城管部门备案。桥下空间日常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使用桥下空间的单位负责维护和保养，履行秩序管理职责。

加快推进桥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桥隧信息系统、管理系统、养护监管系统、考核评价系统等以及对跨江关键桥隧健康监测系统开发等内容，快速、高效、系统地辅助管理桥隧，进一步提高桥隧精细化管养水平。

（二）加强桥隧的安全监测和检测

“十四五”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实行预防性养护，坚持“预防为主、管理与养护并重”的管养原则，变被动养护为主动预防，建立预防性管养体系。根据国家最新标准加大对长沙桥隧排查整治力度，做好常规性检测评估和特殊性检测评估，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结构性定期检测率达到 100%，桥梁巡检率达到 100%；一级隧道日常检查不少于 1 次/月、二

三级隧道不少于1次/2月，一级隧道定期检查不少于1次/年、二三级隧道1次/2年，根据情况进行应急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大对吊杆拱桥、悬索桥、斜拉桥等特殊桥梁和重要节点桥隧的检测和养护力度，加大对隧道机电、消防、防排水、通风等设施的检测和养护力度，做好索力检测、关键部位保养工作，确保桥隧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三）推进桥隧病害综合整治和日常养护

加强对桥隧病害问题的处治，维修加固一部分病害桥梁，病害桥梁整治率达到100%。提质改造城区桥梁设施，重点对桥梁水下基础冲刷、缆索承重结构、桥梁独柱墩等进行加固改造；对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对隧道结构装饰如隧道洞口、路面、衬砌、墙体、装饰层、排水设施、交通标识和隧道设施如中控、消防、通排风、供配电等进行整治；推进桥梁隧道容貌整治，定期分批次对城区部分桥梁隧道实施涂装工程，主要包括对桥梁防撞墙和钢护栏清理、油漆、涂装和桥梁底板、桥墩表面、隧道挡墙老旧破损较严重的部分清理及涂装工作。

实施桥隧设施日常养护保洁，推进城区桥梁、隧道、涵洞及通道的基础设施养护、声屏障维护、通航桥梁航标设施维护、桥梁亮化设施维护、桥梁设施保洁以及隧道、泵站的保洁、物业与安保服务、土建、机电、中控、消防等日常养护项目，提升桥隧日常养护水平。

（四）加强桥隧应急安全管理

城市桥隧的应急管理是重要的“安全民生”，应通过对桥隧的风险预测、预防、应急处理等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隧道消防、隧道防汛、应急逃生等应急体系，建立暴雨、洪水、滑坡、地震、火灾等灾害的预警系统和交通超量、超载或人为突发事故的报警系统，编制相应的《桥梁隧道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斜拉桥、悬索桥应特别重视防雷防撞。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要求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

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处置人员职责，信息上报制度、应急抢险方案以及隧道消防、防汛、应急处置等制度；编制应急管理手册；进行应急救援演练；进行应急预案后评估并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手册；建立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完善人员物资保障，做好应急管理的公众沟通，全面提升防危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

八、提高燃气管理水平

做好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和燃气燃烧器具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合理规划设计燃气站，提高燃气服务质量，保障居民用气安全性。

（一）完善燃气管理制度理顺体制

修订《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改变燃气监管执法法规滞后局面；规范燃气安装管理，在湖南省燃气燃具安装管理办法出台后，落实燃气安装规范，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引导企业制

定安全管理标准，抓好安全标准化的创建工作，力争所有液化气企业达到安全标准化3级标准；实施送气上门每次必检制度，并录入安检系统。

建立燃气安全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城管、公安、交通、应急、市场、商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加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同机制；加强各区各部门联动，并对各区县实行履职监督，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二）做好燃气安全管理

对燃气管网进行整治，尤其对老旧管网进行专项整治、改造。建立管道燃气行业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明确风险辨识和风险分级标准及公告、警示及管控要求，进一步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推进钢瓶二维码标签管理，构建液化气销售钢瓶全程可追溯物流系统。在统一液化气运输车辆的基础上，整合终端配送车辆。统一车辆标准，建立监管平台，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逐步规范液化气配送体系。

协助整顿液化气行业乱象行为，加大对非法运输、销售、储存瓶装液化气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全市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运营和健康发展。出台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的指导性文件，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交叉检查，规范市场秩序，对无证经营、非法运输液化气的行为，实行从严从重、顶格处罚，由市城管局协调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对构成

非法经营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提高液化气行业的违法犯罪成本。加强燃气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安全生产运行督导，完善燃气事故应急机制。

加强燃气燃烧器具的售后安装管理，杜绝违法安装，从源头控制不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的燃气具进入市场。推进户内安全隐患整治，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为全市仍在使用直排式热水器的用户安装排烟管道，以此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消除户内安全隐患，防范煤气中毒伤亡事故发生。加强燃气燃烧器具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建成全国一流的燃气燃烧器具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建立城镇燃气设施保护失信曝光机制，对存在未按要求签订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野蛮施工破坏燃气设施等行为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失信曝光。安排专项资金用以鼓励燃气经营企业开展铸铁管网改造、燃气管线违章占压等专项整治。加大打击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力度，促进行业安全稳定。

加大对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和供应站的安全监管力度，建立重要燃气设施视频监控系统，将瓶装液化气储备站、供应站和汽车加气站（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已建立重要视频监控系统）全部纳入城管系统监控平台，对场站经营活动进行全方位监控，对不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供应站，督促企业限期进行整改，逐步关停整改不到位的供应站。

（三）合理规划燃气站建设

对长沙市液化气储备站（充装站）和供应站进行合理规划，并根据规划建设一批Ⅱ类以上的液化气瓶装供应站，市、区做好对接，以服务民生、方便居民用气为宗旨，协调好安全考核与民生的关系。将液化气瓶装供应站建设用地纳入公共用地，在公厕、垃圾站等城市公共设施旁建设一批高标准的供应站，通过拍卖、拍租等形式提供给液化气经营企业使用。

对车用气 CNG 站进行合理规划，既对接全国“天然气一张网”的要求，又要适应新能源车发展新趋势。

（四）提高燃气服务水平

保障燃气供给，提升天然气送入、接收能力，推进城乡居民天然气利用，提高居民天然气覆盖水平。出台燃气报装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保障燃气工程质量，规范管道燃气报装程序，压缩时限；简化办事程序，推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理、“最多跑一次”的服务方式。对燃气报装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公布监督热线，接受市民举报，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查处服务过程中各类违法违规行。督促企业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转变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工程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九、提升城市照明和广告招牌管理水平

提升城市照明和户外广告招牌管理水平，开展城市照明和户外广告布局专项规划修编，提升城市整体风貌，扮靓长沙，助推发展城市“夜经济”。

（一）提升城市照明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照明管理水平，“十四五”期间要完成城市照明管理体制变革，成立市级照明事务管理专门机构，修订《长沙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并颁布实施。加强城市景观和功能照明维护管理，强化市级景观和功能照明控制平台建设，并推动区级景观和功能照明控制平台建设，形成市、区协调统一和高效有序的城市景观和功能照明控制指挥系统；进一步理顺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的关系，促进城市景观和功能照明运行维护管理常态化，将景观和功能照明管理纳入对区级的考核。

做好长沙市城市照明中长期规划，针对特定区域、重点区域编制详细规划，根据规划进行景观亮化布局调整，规范行业管理，指导景观亮化项目建设。所有新建、扩建、改建景观亮化项目须通过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审查后方可实施，并由市城管执法局组织联合验收。

实施景观照明提质工程建设。按照繁荣“夜经济”、打造城市名片、提升城市魅力的要求，深入实施湘江和浏阳河“一江一河四岸”沿线楼宇、山体、跨江（河）桥梁，以及城区主要干道、重要节点、重点景区等景观亮化提质建设，推动更高水准更广范围的全市景观亮化升级，打造全国乃至世界级的夜游“百里长廊”。

加强功能照明维护管理。全面理顺城市功能照明管理体制，制定出台全市路灯建设管理规划；进一步明晰路灯照明设施的

建设标准，加强对路灯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开展对全市路灯照明设施的摸底建档和路灯照明设施维修改造工作；改变过去对地柜维护、用电管理粗犷问题，提升全市功能照明维护管理水平。

（二）提高户外广告招牌管理水平

推进户外广告招牌品质提升工程建设，打造户外广告招牌示范路（街区）、精品夜市街区。

全力推进户外广告招牌整治。修订出台《长沙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加强临街临江、窗口地区和“网红”景点、重要视线通廊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立面维护改造。强化户外广告的规划管控和规范设置，全面整治违规广告招牌，继续开展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楼顶发光字整治，全面规范户外广告招牌、建筑标志标牌的设置。

推进全市户外广告道路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全市 52 条道路大型户外广告控制性布点规划的编制工作，规范全市大型户外广告管理。理顺户外广告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大对户外广告的管理力度，尽快解决户外广告历史遗留问题。全力推进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工作，加快完成已纳入规划点位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公开拍卖工作。

十、强化城管综合执法

力争到十四五规划期末，全市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基本实现，城管执法工作法规

体系趋于完善，执法服务管理规范、便民、优质、高效，执法效能大幅提高，公众满意度显著提升，执法服务保障作用更加突出。

（一）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以及《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

进一步明确职能。对照中央改革要求，有效推进完成住建及相关领域行政执法职能向城管执法部门移交工作，厘清市直相关执法部门之间的工作职责及权责边界。按照“谁管理、谁监管，谁审批、谁执法”的基本原则，落实“一级执法”制度。出台市、区城管执法范围划分细则，严格界定市、区城管执法部门的工作职能和权责范围，统一、规范设置各级执法部门的内设机构，并依法公示执法权力清单。

进一步理顺机制。按照“权责一致、属地管理、下移执法重心”的基本原则，进一步理顺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市级统筹调度、业务指导及监督考核工作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的市、区两级队伍督察体系。科学、规范、合理设置基

层执法队伍，街道执法队伍由区级城管执法部门进行派驻，并接受派出单位的领导，日常管理以所在街道为主。

进一步加强联动。建立健全城管执法与公安、司法等机关的工作联动机制，健全市级城管公安保障机制，强化区级城管公安保障力度，定期组织召开城管执法与公安、司法等机关的工作联席会，不断提高城管执法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和司法强制执行效力，进一步树立城管执法工作权威。

（二）强化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管理

打造规范化城管执法队伍。对照中央 37 号文件和住建部相关标准规范，高标准、高规格制定出台《长沙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纲要》等文件，明确队伍建设管理工作规范，制定契合长沙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城管执法队伍薪资待遇、后勤服务、装备配备标准及其保障制度，加强阵地建设，规划布点基层中队、执勤岗亭等设施，持续推进落实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行动开展，大幅提升全市城管执法队伍的规范化水平。在“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将“长沙城管”打造成湖南省乃至全国的规范化建设标杆队伍。严格城管执法队伍管理。按照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等规章和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城管执法队伍管理、作风建设、教育培训等制度，积极与高校合作打造“长沙城管”教育培训基地，全面、系统、深入地开展城管执法业务培训、综合素质教

育、办案技能大比武、应急保障大练兵等，大幅提升全市城管执法队伍的综合执法服务和应急保障能力与水平，打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长沙城管铁军。

严把执法人员“入门关”和加强辅助执法人员管理。认真落实《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建立健全城管执法人员与辅助人员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明确城管执法人员与辅助人员的准入标准、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及福利待遇等。结合城区建设发展实际，适时提高城管执法人员配比。依照《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对全市城管执法辅助人员进行全面清理、核查、登记，实行市、区分别归口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全面加强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强化对城管执法队伍的纪检监察，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打造风清气正、公正廉明、形象优良的城管执法队伍。

（三）提高城管执法工作水平

进一步健全完善法规体系、执法制度和工作程序。结合长沙实际，大力推进城管执法法规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交通设施行政执法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推进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完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100%目标。全面深化实施“721”工作法，进一步规范设置执法工作程序，严格落

实“一亮证、二指违、三规劝、四告知、五处罚”的执法程序，严把执法办案“文书制作”“执法流程”“适用精准”“证据齐备”“案卷归档”五道关。

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推进责任落实。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制度，全面施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进一步提升智慧化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学习借鉴北京、上海等先进城市智慧城市治理工作经验，探索运用数字技术创新城管执法方式方法，探索新方法、新途径、新机制，配套建设、完善智慧科技辅助执法环境，打通数据链路，全面推进长沙市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在“十四五”规划期末，努力实现智慧化执法目标，打造“长沙城管”智慧执法工作特色亮点。

十一、建设智慧城管

按照“智慧长沙”建设要求，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注重实效、保障安全的原则，打造“经济实用、数据联通、功能完备”的智慧城管系统。在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整体框架下，智慧城管实施‘1+N+3’总体建设思路，即1个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N个智慧应用，3大保障体系，逐步实现三扩（前端感知设备扩展、业务覆盖面扩展、新技术应用扩展），四融（网络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公众渠道融合），构建三体系（标准、评价、安全），到2025年，打造全时段、全过程、全要素、

全方位的智慧城管体系，实现城市管理“一屏全览、一键监管、一网通办”。

（一）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逐步建设全面感知体系，提升城市综合管理全方位、智能化感知城市环境秩序的能力。依托全市统一的物联网管理平台及市视频云资源平台，以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的业务需求为导向，以位置感知（执法队伍、作业人员、工作车辆等 GPS 定位）、状态感知（水文感知、照明感知、气体感知等）、视频感知（固定点位摄像头、车载视频、无人机视频等）、人力感知（社会服务终端、执法及业务人员终端等）为重点，在充分共享、接入相关部门已建或在建的感知终端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和完善在市政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公共空间等方面的感知能力，建立长沙城管全面感知体系。

打造智慧城管数据仓库。充分利用长沙市城市超级大脑资源，以长沙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核心，汇集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城市部件事件监管数据、城市行业应用数据等内部数据及其他单位数据，实现内部数据汇集、外部数据交换共享。在此基础上，统筹建设智慧城管应用支撑。基于统一应用支撑开展综合管理和执法领域内应用系统建设，推进已建应用接入长沙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应用系统的统筹管理和综合处理，减少系统孤岛现象，提升业务协作能力。

搭建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与公众参与平台。以“我的长沙”APP

为载体整合城市综合管理对外服务窗口，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查询、办理，及政策咨询等便民服务功能，健全投诉举报、建言献策等公众参与服务体系，推动公众积极参与城市治理，探索公众参与的城市治理模式，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提升行业智慧深度

提升智慧市政，制定一套道路及市政设施数据标准体系，完成数据采集形成数据子库，结合基础地理平台及三维技术实现道路及市政设施“一图全揽”，实现市政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管理与监控。完成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系统、智慧桥隧管理系统、市政积水监测系统、智能井盖系统、交通设施管理系统建设。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理顺城市管理各业务条线，从前端感知、数据资源、业务应用、公众服务等方面入手，全面提升市政、园林、环卫、燃气、公共空间等领域行业应用智慧深度。根据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and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要求，将行业应用数据汇聚、清洗、校验、抽取、融合、编目后，形成市级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实现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and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测预警、监督考核、综合评价和公众服务等功能目标。

基于长沙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顶层架构，建设现代生态园林的智慧园林子系统，实现“动态监测、网格化巡查、常态

化管养、一图展示、公众参与”的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模式。推进园林绿化管理信息化、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监管信息化、城市公园管理信息化，搭建园林绿化信息管理系统、园林绿化工程监管系统、城市公园管理系统。

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多维地理信息融合、北斗/GPS等技术，构建环卫领域人、车、物、事全过程实时监管体系，打造智慧环卫。全面整合全市部门及区县渣土平台、固废管理系统、智慧环卫等应用系统，建立集站、厕、车、桶、人员等一体的智慧环卫基础数据子库；拓展垃圾分类溯源管理系统、机械化作业监管系统、公共垃圾站监管系统、公共厕所监管系统、餐厨垃圾全过程监管系统、渣管服务系统等应用建设。

通过建立智慧燃气系统，实现燃气供应、安全和服务的在线监管，从本质上提升全市燃气管理水平，特别是安全监管水平。建立燃气经营日常监管系统，通过建设视频监控管理、场站设施管理、人员培训管理、综合管理等系统，建立燃气设施信息化台账、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化平台，实现对全市燃气经营企业的远程集中监控和安全风险信息化防控，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在线培训及诚信监管，文件云签收及行业动态实时更新。建立全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日常监管系统，对接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平台，通过分配相关权限，在线监测安装、维修人员及作业情况，实现对安装维修企业及其作业人员的动态管理，同时实行扫码通气制度。

对城市道路、户外设施、机动车停车场等城市规划区域内向社会公众开放、供公共使用和活动的场所及设施管理增加信息化、智慧化元素，全面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管控能力，建设户外广告管理系统、城市照明系统、互联网租赁单车/电动车监管系统、智能停车管理系统。

（三）建设智慧管理与执法及综合保障体系

构建执法“问题全方位监管、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事务精细化管理、执法勤务科学调度”的智慧执法办案体系；建设市民信息对称、全流程痕迹管理、后续追溯管理的城市管理行政审批体系；完善智慧监督系统，升级考核评级系统、调度指挥系统、工作调配系统；搭建覆盖全市城管处理非涉密公文、人事、政务、督查、学习及内部管理的协同信息平台，推进协同办公。

建立一套集数据、技术、管理、运行、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城管标准体系；健全智慧城管绩效评价和监督考核制度；健全网络安全体系和技术保障机制，切实保障数字设施、数据资源和应用系统安全及合理利用。

十二、做好城市应急管理

（一）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根据新出现的情况，修订完善《长沙市城管执法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防汛工作应急预案》《防冰雪工作应急预案》《长沙市城市供气事故应急预案》《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城市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的时效性的提升，结合各局属单位和监管单位实际情况，及时督促修订应急预案内容，进一步完善处置措施和流程，同时更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对突发情况的应变和处置能力。提高长沙城市应急管理能力和增强应急管理职能，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城管应急平台；进一步规范城管应急响应指挥的处理流程，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提高应急效率；合理确定城市管理应急经费标准，保证城市管理应急经费随着城市发展加快、规模扩大、任务增加、标准提高和管理方式更新而相应适度稳定增长，建立适度稳定的应急经费增长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素质过硬本领更强的城管应急队伍。

（二）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以管理“零缺陷”“生产零伤亡”为目标，健全制度、做好培训、规范作业、加强现场管理，推行全方位精细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无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发生，城市管理行业信访案件处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燃气运营、渣土运输、城市桥隧、特种游乐设施、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对重要节日时段、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力度，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督促隐患整改落实。以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为抓手，不断查漏补缺，打好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第四章 实施保障

城市管理工作复杂繁重，十四五规划的落实需要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

一、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城市管理和城市执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民生建设和城市发展的高度，加强对城市管理的组织领导，把加强城市管理上升到促进生产力发展、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和提高人民幸福感的高度来认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城市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市管理工作格局；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深入一线，调动整体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队伍的凝聚力。统筹规划城市管理工作，根据“大城管”的理念理顺相关职能部门权责。

二、经费保障

城市管理和维护精细化要求越来越高，要保证市、区城管经费投入年增长比例不低于当年市、区财政收入增长比例，并依据城市发展速度、财政增长情况和市民对城市管理需求的提高，逐年增加日常维护经费，保障相关项目建设经费，形成城市管理投入增长常态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提高城市维护经费标准；创新城市管理新思路，进一步完善多元资金投入体制。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治理和服务水平，打造科学化城管，以城管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综合治理为重点，建设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城市管理机制，坚持多元共治，优化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转变投资理念，扩大社会投资，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推进城市管理市场化运营。拓宽城市综合管理投融资渠道，建立和完善企业、社会等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三、人才保障

根据规划需求引进和培养城市管理各项人才，加强城市管理人才队伍管理。

（一）加强人才选拔

加强城市管理干部队伍和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行政管理、专业技术、行政执法“三支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引进渠道，选配适应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建立人才交流制度，加快构建合理的干部梯次结构，注重专业骨干队伍配备和人才队伍稳定，不断优化队伍年龄和知识结构，提高专业人才配备比例。建立专业人才库，构建人才储备计划。

（二）加强人才培养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方法，拓展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多层次、多样化职业教育培训，培育城市管理的“工匠精神”，提高队伍综合素质；与开设城市管理专业（课程）的

高等院校联合，提高培训水平。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分级、分类管理和职务晋升机制，激发城市管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管理与执法队伍的职业发展体系。

（三）吸纳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城市管理研究联盟、科研机构的“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深入开展城市管理理论研究，为破解制约城市管理发展的突出问题、瓶颈问题提供坚实的理论和技术支撑；建立重大决策事项意见征询及专家论证制度。

重视人大、政协委员提案；重视市民电话、信访、市长信箱、局长信箱、网络问政、12345 市民投诉等民意系统信息的处理，提高市民满意度。

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加城市管理的工作，提高市民参与率，保障市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规范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范围、权利和途径，畅通公众有序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城市管理与城市执法情况，营造市民关注与监督城市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共同建设美丽家园。建立长沙城市维护志愿者队伍，完善志愿者参与和激励机制。

四、法治保障

长沙城市管理落实“四精五有”要求需要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首先要推动长沙城市管理立法，制定《长沙市城市道路管

管理条例》《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长沙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长沙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共空间管理办法》等等；修订《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等（参见附表4），确保城市管理有法可依。其次要促进城管执法规范化，提高执法水平。修订《城管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合理行政；运用智慧化手段，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再次加强城市管理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城管工作实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城管网站、微信及有关刊物关于法治城管建设信息的宣传工作。加强法治城管文化建设，扎实推进城管相关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

五、考核机制保障

充分发挥考核在城市管理中的导向激励作用，推动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品质提升。加强市级统筹调度力度，建立符合长沙实际、可考性强、指标精准的考核细则。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日常考核，强化约谈制度，注重整改时效；建立考核评价系统，实现全市各区（县、市）考核评价系统联网；拓展信息渠道。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引入专业评价、市民评价等其他相关渠道

的评价内容、标准和流程，健全城市管理公众评价机制。

构建绩效管理、组织评价、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综合考评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工作作为区（市）县、街道（乡镇）及相关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设立“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绩效奖惩。建立城市管理奖励及问责制度，奖优罚劣、奖勤罚懒。

六、宣传舆论引导

做好城市管理工作的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围绕精细化维护管理、城管品质提升、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城管民生项目等“十四五”期间城市管理主题，做好宣传报道，提高社会对城市管理的了解程度、支持程度，形成有利于城市管理工作的良好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城市管理和执法队伍的先进事迹和工作业绩，树立“人民城管”的良好形象。

建立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对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突发事件、热点问题，及时进行舆情风险评估和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坚持舆情管理和事件处理同步进行，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和正面回应，积极开展舆情宣传引导，加强媒体联动和公众沟通，努力化解社会矛盾。

附 表

表 1 长沙市“十三五”城市管理规划成绩表

城管内容	内 容	完成情况
道路街巷	人行道新、改建	900.8 公里（2018-2020）
	5 条主干道路修整提质	24.3 万平方米（2019）
	城区道路完好率	97%以上
	桥容桥貌提质改善	70 余座
	“两点三线”出入城口市容整治和品质提升	已完成
	户外广告招牌示范路	11 条（2020）
	户外广告招牌示范街区	1 个
	主城区道路机扫率	90%（2018-2020）
	“一点三线”品质提升工程	2020
市政设施	新建示范性公厕	11 座（2018）
	新建公厕	25 座（2020）
	已移交道路“回头看”	326 条
	移交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90 个
	窨井盖整治提质	5000 多个（2019）
	“五一商圈”提质建设	已完成
	《长沙市城市管理及维护作业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已完成
	道路平坦行动	2020
城市绿化	新增绿地	450 公顷（2019）
	新建公园	70 个（2019）
	街角花园	60 个（2020）
	人民满意公园	11 个（2020）
	人均公园面积	12 平方米（2019）
	重要节点园林绿雕建设	33 个（2019）

城管内容	内 容	完成情况
城市绿化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项目批后监管项目	200 余个
	黄土裸露项目（地块）专项整治	278 处
	“八纵八横”花卉景观大道	已完成
	三年造绿大行动	已完成
	“绿剑”专项行动	已完成
	“管控”专项行动	已完成
社区环境	老旧社区提质改造	50 个（2018）
	社区全面提质提档	220 个（2017）
环卫设施	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已完成
	环卫设施“三改行动”	完成 489 座老旧站厕提质改造任务，投入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 180 辆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已完成，焚烧率 85%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已基本建成，回收利用率 37%，社区覆盖率 100%
	生活垃圾与污泥协同清洁焚烧项目	建设中，2021 年 6 月投产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已完成，日处理 1200 吨，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 100%
	市固废处理场填埋二期工程	已完成
	焚烧一期项目和焚烧二期项目的配套设施灰渣填埋场项目	已完成
	市容环卫作业主城区清扫保洁	100%全覆盖
景观亮化	城区主干道亮化设施接入控制系统工程	10 条道路
	湘江两岸景观亮化建设	已完成
	国庆 70 周年亮化建设	已完成
	亮化地柜信息数字化智能管理	已完成
	《长沙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已完成
	“一江两岸”城市照明提质	已完成（2020）
	户外广告招牌品质提升工程	已完成（2020）

城管内容	内 容	完成情况
渣土管理	新建盾构土环保处置场	5 个
	渣土处置工地和消纳场纳入区级平台在线监管	223 个
	智能环保渣土运输车	城区全覆盖
	纯电动智慧渣土车	已试点运营
基层城管	流动摊点集聚示范点	25 个（2020）
	垃圾分类示范社区	62 个（2018）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20 个（2020）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	28 个（2020）
	生活垃圾分类特色社区	36 个（2020）
	拆除各类违法建（构）筑物	539 万平方米
	拆除违章户外广告、不规范招牌	57000 平方米（2020）
	查处露天烧烤、违规夜市	6700 余处（2019）
	清理回收共享单车	40 万辆
	办结渣土扬尘类案件	11609 件（2018-2020）
餐饮服务单位油净化设施总体安装率	100%	
行政执法	查处违规夜市	26857 处次（2018-2020）
	查处露天烧烤	17375 处次（2018-2020）
	焚烧垃圾办案	1213 起（2018-2020）
	数字城管年均立案城市管理问题	60 多万条
	数字城管城市管理问题结案率	99%以上
	市级城管环保网格化系统	已上线运行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智能监管平台	已上线运行
市民参与	12319 市民服务热线	市民满意率 99%
	12345 市民热线	按时办结率 100%，市民满意率 99.87%
	市民有奖举报	上报 84682 宗，下派 68193 宗

表 2 长沙市“十四五”城市品质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1	道路空间品质提升工程	改建	按照“精致精美”和品质化的要求，从道路绿化、道路路面、照明亮化、建筑立面、城市家具等方面对城市主要道路进行全要素提质，整体提升城区重要主干道的品质。	2021-2025
2	公厕革命	新建、改建	分期分批进行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达到每平方公里公厕拥有量4座（含社会开放厕所）	2021-2025
3	环保科普园	新建	将市固废处理场生活垃圾填埋区建设成为环保科普园	2021-2025
4	循环经济产业园	新建	城东、城西各建立一座以生活垃圾焚烧为主的综合环境产业园，配套规划生活垃圾环境产业园配套设施	2021-2025
5	黑麋峰垃圾运输备用道路	新建	协调长沙县建设到黑麋峰的垃圾运输备用道路	2021-2025
6	长沙市生活垃圾与污泥协同清洁焚烧项目	新建	日均处理生活垃圾3000吨，城市脱水污泥500吨	2021
7	生活垃圾分类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推动厨余垃圾处理的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升级	2021-2025
8	大中型渣土消纳场	新建	在全市城区周边范围内规划建设约总容量约8000万立方米大中型渣土消纳场，纳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和盾构土处置场。	2021-2025
9	城市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新建	对中央绿带、两侧绿化、道路节点进行花化彩化、增花筑景，在城市绿地重要节点打造园林景观	2021-2025
10	人民满意公园	新建	立足城市综合公园“环境美、绿化美、服务美”目标，持续开展人民满意公园创建，到2025年创建50个人民满意公园。	2021-2025
11	新型园林科研应用示范基地	新建	建设新的园林科研基础平台的硬件设施，配备多功能实验室、植保实验室、土壤实验室、花卉地被研究室、植物研究室及温室大棚等相关专业研究实验机构	2021-2025
12	智慧渣管平台	改建	构建市、区、企三级管理模式，全面升级市级智慧渣管平台，突出智慧办公、智慧监管、智慧服务、智慧数据四大模块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13	城市园林数字化平台体系	新建	完善智慧园林城市建设，构建多维的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城市园林大数据中心	2021-2025
14	城管应急平台	新建	重点推进城管应急平台建成并投产，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效率	2021-2025
15	城市管理智慧执法子系统	新建	建设基于全市统一的网络执法办案、智能执法管理、智慧监管分析的综合性信息平台	2021-2025
16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新建	数据资源中心、数据交换管理平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2020-2022
17	烈士公园综合提质改造	新建	改造公园游乐场区域基础设施，改造危房状态的管理用房，改造公园水电管网，新建民俗村消防通道，改造厕所、垃圾站，补充无消防栓区域的灌溉设备；对公园生态环境进行保护性改造，对公园北门和动物园等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提质；与省博物馆深度融合，打造5A景区，建设人民满意公园、儿童友好型公园和智慧公园；新建地下车库、市民健身中心、红色教育基地。	2021-2025
18	桥梁隧道容貌整治	改建	推进桥梁隧道容貌整治，定期分批次对城区部分桥梁实施涂装工程，主要包括对桥梁防撞墙和钢护栏清理、油漆、涂装和桥梁底板、桥墩表面老旧、破损较严重的部分清理及涂装工作。	2021-2025
19	直排式热水器改造	改建	推进直排式热水器用户安装排烟管道，全面推进户内安全隐患整治。	2021-2025
20	瓶装液化气站场	新建	对长沙市液化气储备站（充装站）和供应站进行合理规划，并根据规划建设一批II类以上的液化气瓶装供应站	2021-2025
21	全市燃气信息管理平台	新建	重要燃气设施视频监控系统，液化气流通环节可追溯物联网系统，查询系统，信息化管理四个部分	2021-2025
2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日常监管系统	新建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企业信息，燃气燃烧器具目录申报情况，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人员岗位证书信息，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现场信息，燃气企业通气确认，违法查处情况等六个部分	2021-2025
23	燃气管网整治	改建	对燃气管网进行整治，尤其对老旧管网进行专项整治、改造	2021-2025

表 3 长沙市“十四五”城市精致化管理指标表

城管内容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城市净化	道路保洁	建成区道路保洁率	100%
		I级/II级/III级清扫保洁道路	三扫四保/三扫三保/一次普扫加巡回保洁
		I级/II级/III级道路机械吸（洗）扫作业频次	≥4次/≥3次/≥2次
		I级/II级/III级机动车道道路冲洗除尘作业频次	≥1日1次/1日1次/2日1次
		主、次道路机扫率	95%
		中心城区人口密集区/中心城区非人口密集区及郊县主城区、镇（乡）城镇区域设置1座环卫工人休息场所范围	每0.5km/1km半径范围内
	立面保洁	主次干道临街立面整洁率	100%
		支路街巷临街立面整洁率	95%以上
		重点区域内建（构）筑物清洁： 玻璃、金属板、装饰板幕墙 面砖、石材幕墙 水泥、涂料幕墙	≥1次/1年 ≥1次/2年 ≥1次/3年
	垃圾处置	粪便密闭收集转运率	100%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率	80%
		生活垃圾焚烧率	100%
		生活垃圾减量率	30%
		生活垃圾无害化率	10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50%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00%
		餐厨垃圾无害化率	100%
	公厕覆盖率	餐厨垃圾全覆盖收运处理率	100%
		居住用地（R）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交通设施用地（S）、绿地（G） 工业用地（M）、仓储用地（W）、公用设施用地（U）	3-5座/k m ² 4-11座/k m ² 5-6座/k m ² 1-2座/k m ²

城管内容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城市序化	垃圾分类 市民参与	社区覆盖率	100%
		居民参与率	95%
		分类正确率	90%
	门前三包	市民知晓率	100%
		责任书签订率	100%
		商户、单位自动履行率	100%
	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设置规范率	90%
		户外招牌设置规范率	80%
	执法工作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	100%
		市民投诉办结回复率	100%
		规范化中队建设	20个
		城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	100%
	道路及设施	维护作业机械化率	55%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完好率	97%
		城郊城市道路完好率	95%
		中心城区道路设施交通护栏及路名牌完好率	98%
		城郊城市道路设施交通护栏及路名牌完好率	95%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结构性定期检测率	100%
		桥梁巡检率	100%
		一/二三级隧道日常检查频率	1月1次/2月1次
一/二三级隧道定期检查频率		1年1次/2年1次	
城市亮化	功能（路灯） 照明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	100%
		综合亮灯率	98%
		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亮灯率	98%
		城市支路、居住区亮灯率	95%
		设施完好率	99%
		供电可靠率	98%

城管内容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城市亮化	高杆灯照明	综合亮灯率	≥90%
	地下通道照明	综合亮灯率	≥90%
	桥梁照明	整体亮灯率	≥98%
	景观照明	设施完好率	≥96%
城市美化	城市绿化	人民满意公园	50 个
		人均绿地面积	≥10 m ² /人
		提质和新建街角公园	200 个
		提质改造烈士公园	1 个
	城乡融合	城市管理向集镇延伸覆盖率	90%

表 4 长沙市“十四五”城市管理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部 门	备 注
1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	修订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
2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	修订	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地方性法规
3	《长沙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
4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修订	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地方性法规
5	《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规章
6	《长沙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规章
7	《长沙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修订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规章
8	《长沙市城市公共空间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规章
9	《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文件
10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移交标准》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文件
11	《长沙市装饰装修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文件
12	《长沙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制定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政府文件
13	《长沙市公园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
14	《维护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文件
15	《长沙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移交实施细则》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文件
16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文件
17	《长沙城市维护管理和评价标准》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部 门	备 注
18	《长沙市园林绿化维护标准导则》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文件
19	《长沙市花卉植物养护技术要点》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文件
20	《长沙市常绿草坪管理养护导则》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文件
21	《长沙市林荫路养护管理细则》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文件
22	《城管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	修订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文件
23	《长沙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制定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部门文件
24	《长沙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联合发文